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5

修正案号: 39-54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40-200和A340-300飞机,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49144(安装电控飞行方向舵)的飞机除外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No: 2006-0333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3-4166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3-4167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考虑到最近飞机运行数据情况(飞机重量变化和疲劳飞行任务剖面)进行了一次结构修理手册(SRM)修理工作的评审。结果发现所有在SRM第53-00-11章第201页(Page Block)的永久机身蒙皮(图202-210/213-214)和搭接缝加强片修理准则,已经在05年10月被更新、简化和协调过的修理准则修订版替代。

这些更新降低了一些修理的有效性,并需重新评估一些修理检查要求。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,会影响到飞机结构的完整性,伴随有可能的失压 危险。

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,本指令(AD)提供强制的机身检查来识别可能

的永久蒙皮修理、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#### 除非事先已完成

- 4.1 对重量变化超过WV004和低于或等于WV029的飞机:
- 4.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,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: 对在54框至58框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和
- 对在53.3框(FR53.3)至58框(FR58)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(对15节(section),为FR53.3至FR54之间,仅在长桁"STGR"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),如果必要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6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.1.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 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: - 对在FR18至FR38之间和FR5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 和
- 对在FR18至FR53.3和FR5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(对15节(section),为FR39至FR53.3之间,仅在长桁"STGR"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),如果必要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7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.2 对WV小于或等于WV004的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执行详细的机身外蒙皮目视检查:

- 对在FR18至FR38之间和FR54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蒙皮修理和
- 对在FR18至FR91之间区域的永久纵向搭接缝修理(对15节(section),为FR39至FR54之间,仅在长桁"STGR"22左侧和STGR22右侧上部壳体之间的区域),如果必要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67给出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